

FZ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 90045—93

纺织机械产品型号的编制和管理

1993-03-31 发布

1993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纺织机械产品型号的编制和管理

FZ 90045--9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2 千字
1993 年 12 月第一版 199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500

*

书号:155066·2-8993 定价 1.20 元

*

标目 230—54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机械产品型号的编制和管理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部管以及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管的两级管理的纺织机械产品,不适用于纺织机械专用电机、电器产品和专用部件以及其他地方产品。

2 产品的种类

纺织机械产品按其使用性质及复杂程度分为四大类。

2.1 单元机:

- a. 主机;
- b. 辅机。

2.2 联合机。

2.3 通用件。

2.4 仪器、仪表装置。

3 部管产品型号的编法

3.1 单元机型号的编法

3.1.1 主机型号的组成

主机型号由类号、种号和顺序号三部分组成。

3.1.1.1 类号表示该主机的类别,用一个代表工艺类别和一个代表机械类别的字母表示,如 FA 表示棉纺,GA 表示棉织,MA 表示棉染整,FB 表示精毛纺,FN 表示粗毛纺,HS 表示腈纶短纤维设备等等。两种以上纤维共用设备的类号,采用主要用于某一种纤维的设备类号表示。见表 1。